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
揭医保函〔2024〕259号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工作（第二批、第三批）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4〕275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4〕2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公立医疗机构级别价差按照揭市医保规〔2021〕4号文执行。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0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2.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2024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；

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